

所報○○○君等因埋設水管事件訴願案之管轄權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90.07.03. 臺90訴字第0347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3日

主旨：所報○○○君等因埋設水管事件訴願案之管轄權疑義一案，請照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90年 5月31日經（90）訴字第 09006176060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本件訴願人等係不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自來水法第51條規定所為之處置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 4條第 4款及第13條前段規定，應由臺北市政府管轄。